附件1

**浙江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医药技术与管理分院**

**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校风、学风建设，鼓励广大学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积极进取，经研究决定，在全校高技能应届毕业生中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http://www.5ykj.com/Article/%22%20%5Ct%20%22http%3A//www.5ykj.com/Article/cygwssfa/_blank)，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文明礼貌，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热爱学校和班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2、关心同学，热心为班级同学服务，能积极、主动配合[辅导](http://zw.5ykj.com/%22%20%5Ct%20%22http%3A//www.5ykj.com/Article/cygwssfa/_blank)员做好班级管理工作，自觉完成学校和[辅导](http://zw.5ykj.com/%22%20%5Ct%20%22http%3A//www.5ykj.com/Article/cygwssfa/_blank)员分配的工作任务；
3、学习勤奋、自主，学习方法正确，目的明确，积极性高，态度认真，按时按质完成作业，在班级中有良好影响，能起带头作用；
4、大学期间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http://home.5ykj.com/mnkc/%22%20%5Ct%20%22http%3A//www.5ykj.com/Article/cygwssfa/_blank)排在全班前10%，且无不及格课程；
5、在校期间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75分）及以上等级；

6、各学年内学生加分项和扣分项之和大于零；

7、各学年内学生的寝室考评得分大于等于80分（百分制）；

8、在校期间，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者优先考虑。
二、评定范围与比例
1、本院应届高技能人才培养在校学生；

2、优秀毕业生评选以班为单位，评选面不超过该班毕业生总数的10%，先进班集体毕业生评选比例可增加到15%。采取自下而上的民主评选形式，先由各班级对照评选条件进行评选，班委会和辅导员推荐，分院学工办同意后，报学院审核（上报名单和主要[事迹](http://www.5ykj.com/Article/%22%20%5Ct%20%22http%3A//www.5ykj.com/Article/cygwssfa/_blank)）。
三、评选方法
1、为了便于优秀毕业生[求职](http://www.5ykj.com/Article/%22%20%5Ct%20%22http%3A//www.5ykj.com/Article/cygwssfa/_blank)，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原则上须于第五学期期末完成。
2、请各班级认真组织各班进行民主评议和推荐，并将推荐结果连同“优秀毕业生”[材料](http://www.5ykj.com/Article/%22%20%5Ct%20%22http%3A//www.5ykj.com/Article/cygwssfa/_blank)报学工办。
3、学工办根据各班级推荐情况，审核后报学院批准，授予浙江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优秀毕业生”称号，进行公开表彰，记入学生个人档案，颁发“优秀毕业生”证书。
四、评选要求
 评选过程要坚持条件，严格把关，坚持“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增强评选工作的透明度，严禁搞不正之风。对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本细则由浙江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医药技术与管理分院负责解释。**